



国推绿色产品认证
电冰箱、空调器和洗衣机
申请指南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本指南仅适用于依据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CNCA-CGP-16:2022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冰箱、空调器和洗衣机》的绿色产品认证的申请。
- 本指南重点在于对国推绿色产品认证申请受理过程中的资料提交、审核重点进行介绍。
- 本指南将依据实施规则在制定过程中所收集的专家意见和答复进行详述。
- 本指南不对相关的标准（包括GB/T 39761.1-2021《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电器 第1部分:电冰箱、空调器和洗衣机》）进行详细解读，请参照相关标准中具体要求实施。
- 本指南只代表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国推绿色产品认证的理解和实施方案，不适用于申请其它机构的国推绿色产品认证。
- 当本指南中的内容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或其它上级主管（监督）部门的解释、通知、公告等内容不一致时，本指南会及时更新，请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 对本指南有疑问之处，请与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认证中心联系。

实施规则主要内容解读

1 适用范围

2 认证模式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4 认证申请

5 产品检测

6 初始检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8 获证后监督

9 认证书

10 认证标识使用

11 收费

12 其他

附件1 产品描述

附件2 绿色产品自评价表

附件3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附件4 监督抽样检验方案

- 左侧展示了实施规则中各章节中对附件的使用。
- 附件1 产品描述：主要在申请时就需要提交的表格。包含了产品的单元划分，关键零部件、原料清单，产品铭牌、说明书和申请人声明等内容。在产品检测、证书监督过程中会使用该表格确定产品，进行一致性比对。
- 附件2 绿色产品自评价表：包含2-1 基本要求自评价表和2-2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价表，其中2-1是针对企业、产品的基本要求，2-2根据申请的产品类型选择填写。此表格在申请时提交，并应用于初始资料核查，在工厂检查和监督工厂检查中也会应用该表格。
- 附件3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应用于所有类型的国推绿色产品实施过程中，是国推绿色产品认证实施工厂检查的唯一依据。
- 附件4 监督抽样检验方案。按照冰箱、空调器、洗衣机三类产品分别将监督的方案列出，在该附件中已将三类产品涉及的检测依据按照GB/T 39761.1-2021《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电器第1部分:电冰箱、空调器和洗衣机》的要求一一列出，供认证申请人和认证中心在委托检测和获证后监督时参考。

实施规则主要内容解读 —— 申请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的绿色产品评价认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
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产品检测
- (3) 初始检查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初始检查、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
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
时，不计算在内。

- 在2 认证模式中，该认证模式仅有“产品检测+初
始检查+获证后监督”唯一模式。
- 在3.1 认证流程中，本机构依据本机构检测认证一
体化的机构特色，会根据认证申请资料的完善程度、
委托检测周期等因素将产品检测和初始检查两个环
节灵活安排。
- 在初始检查中，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根
据实施规则6.2 现场检查的要求，在资料技术评审
完成后方可安排现场检查，因此申请资料的完备程
度将直接影响认证获得的时间。

实施规则主要内容解读 —— 申请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单元划分

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单元划分要求见表 1。

表 1 单元划分要求

产品类别	单元划分要求
电冰箱	按照产品用途、冷却方式、化霜控制方式、控制方式、安装方式、门体数量、变温室类型、间室总容积等参数划分单元。
空调器	按照产品结构类型、额定性能（额定制冷/热量）、功能类型、制冷剂类型等参数划分单元。
洗衣机	按照产品自动化程度、洗涤方式、结构型式、洗涤容量等参数划分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4.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 39761.1-2021《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电器 第 1 部分：电冰箱、空调器和洗衣机》。

4.3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正式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6)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7) 证明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符合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基本要求的相关证实性资料（见附件 2）；

(8) 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9) 产品描述（见附件 1）；

(10) 其他需要的文件。



- 申请文件中 (1) ~ (4) 项，与本机构其它认证类似，已整合在信息系统中，对于首次申请本机构认证的申请人需提交相应的背景资料，还需签订认证合同，已申请过本机构其它认证的申请人，相关信息会直接由系统带出。
- 本绿色产品认证的单元划分是分别按照排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的节能产品单元划分而来，具体划分方式、关键零部件清单应参考相应的产品标准和能效标准。
- 在申请时，除提交附件 1 产品描述外，还需要申请人同时提交附件 2 绿色产品自评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该附件是本机构在做资料技术评审的重要内容。

实施规则主要内容解读 —— 申请、资料技术评审

1. 自评表

表 2-1 基本要求自评表

基本 要求	项目及要求	是否 符合	证实性 资料建 议清单
			1)
	生产企业近三年应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并在国家、地方等节能低碳核查中无不良记录。		2)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24001、GB/T 19001、GB/T 23331 分别建立、运行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并按照 GB/T 15496-2017、GB/T 15497-2017、GB/T 15498-2017 建立企业标准体系。		3)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33635 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并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价机制、程序，确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生产企业应对产品主要原材料供应方、生产协作方、相关服务方等提出相关质量、环境、能源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4)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24256 的相关要求开展产品绿色设计工作，设计工作在考虑环境要求的同时，宜考虑产品全生命周期内的耐用性、可靠性、可维修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制造、模块化、智能化以及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部件的易拆解（分离）性和易回收性等。		5)
	生产企业应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不应使用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限制、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材料。		6)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相关国家标准并提供标准清单。		7)
	产品符合相关安全、电磁兼容、产品标准的要求。		8)
	产品使用说明的内容应符合 GB/T 5296.2 的要求，并包含限用物质使用、需特殊处理材料及产品废弃后的有关循环利用的相关说明。生产企业宜通过适当的方式发布产品拆解技术指导信息，信息应便于相关组织获取。		9)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T 191、GB/T 1019 和 GB/T 31268 的有关要求。		10)

1) 生产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并在国家、地方等节能低碳核查中无不良记录的声明；(如果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日进行提供)。

* 由申请人提交声明，格式不限，包含所有要求的内容。其中“国家、地方等节能低碳核查”可理解为由政府环境监管部门组织的环境检查，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等活动。

2)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如有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则可提交证书；如果无相应的证书，请根据对应的标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并请提供企业自我声明遵照该体系运行的自我声明，以及企业的体系文件目录，同时对所缺体系的主要程序文件进行标注。如果工厂有通过依据GB/T 36132《绿色工厂评价通则》的证书请一并提交。

3) 企业标准体系说明(至少须包含符合 GB/T 15496-2017, GB/T 15497-2017, GB/T 15498-2017 的声明、企业标准目录)。

* GB/T 15496-2017《企业标准体系》、GB/T 15497-2017《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GB/T 15498-2017《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申请人提交自我声明已遵循企业标准体系运行，同时附上企业标准目录。

4) 依据 GB/T 33635 开展供应链管理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管理要求、管理程序、管理绩效评价等。

* 提交包含按照GB/T 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实施的管理要求、管理程序、管理绩效评价评价体系文件。如果获取过本机构发放的“绿色低碳电器认证”（任一产品），请同时提交。

实施规则主要内容解读 —— 申请、资料技术评审

1. 自评表

表 2-1 基本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生产企业近三年应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并在国家、地方等节能低碳核查中无不良记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24001、GB/T 19001、GB/T 23331 分别建立、运行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并按照 GB/T 15496-2017、GB/T 15497-2017、GB/T 15498-2017 建立企业标准体系。		2) 3)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33635 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并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价机制、程序，确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生产企业应对产品主要原材料供应方、生产协作方、相关服务方等提出相关质量、环境、能源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4)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24256 的相关要求开展产品绿色设计工作，设计工作在考虑环境要求的同时，宜考虑产品全生命周期内的耐用性、可靠性、可维修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制造、模块化、智能化以及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部件的易拆解（分离）性和易回收性等。		5)
生产企业应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不应使用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限制、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材料。		6)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相关国家标准并提供标准清单。		7)
产品符合相关安全、电磁兼容、产品标准的要求。		8)
产品使用说明的内容应符合 GB/T 5296.2 的要求，并包含限用物质使用、需特殊处理材料及产品废弃后的有关循环利用的相关说明。生产企业宜通过适当的方式发布产品拆解技术指导信息，信息应便于相关组织获取。		9)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T 191、GB/T 1019 和 GB/T 31268 的有关要求。		10)

5) 依据 GB/T 24256 开展产品绿色设计工作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绿色设计要求、绿色设计程序等。

* 提交包含按照GB/T 24256《产品生态设计通则》绿色设计要求、绿色设计程序文件和企业按照标准开展产品绿色设计工作的自我声明。如果获取过本机构发放的“绿色设计产品认证”（任一产品）或“绿色低碳电器认证”（任一产品），请同时提交。

6) 采用先进技术工艺，未使用淘汰或禁止的技术、设备、工艺及材料的证明材料及声明。

* 提交采用先进技术工艺，未使用淘汰或禁止的技术、设备、工艺及材料的自我声明。证明材料可以是企业获取绿色工厂等相关材料的证书。

7) 生产厂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声明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企业执行的节能环保国家标准清单。

* 提交有生产厂的自我声明，声明内容包含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要求标准的内容，企业应将执行的节能环保国家标准清单同时提交。或者企业可出具具有CMA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出的《污染物排放委托监测报告》为证材料，注意要包含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噪声污染的监测情况说明。

8) 产品符合 GB/T 39761.1 中 4.1.2.1 相关要求的有效的认证证书或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 按照标准要求提交关于安全、电磁兼容和性能的CMA报告或认证证书，可由多个报告组合而成，需覆盖相关标准的全项目。

9) 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应符合 GB/T 5296.2 的要求，至少须包含限用物质使用、需特殊处理材料及产品废弃后的有关循环利用的相关说明）。

* 在申请材料中提交符合GB/T 5296.2-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产品说明书，并将限用物质使用、需特殊处理材料及产品废弃后的有关循环利用的章节在说明书中标注。

实施规则主要内容解读 —— 申请、资料技术评审

1. 自评表

表 2-1 基本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生产企业近三年应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并在国家、地方等节能低碳核查中无不良记录。	1)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24001、GB/T 19001、GB/T 23331 分别建立、运行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并按照 GB/T 15496-2017、GB/T 15497-2017、GB/T 15498-2017 建立企业标准体系。	2) 3)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33635 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并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价机制、程序，确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生产企业应对产品主要原材料供应方、生产协作方、相关服务方等提出相关质量、环境、能源和安全等方面管理要求。	4)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24256 的相关要求开展产品绿色设计工作，设计工作在考虑环境要求的同时，宜考虑产品全生命周期内的耐用性、可靠性、可维修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造、模块化、智能化以及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部件的易拆解（分离）性和易回收性等。	5)	
生产企业应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不应使用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限制、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材料。	6)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相关国家标准并提供标准清单。	7)	
产品符合相关安全、电磁兼容、产品标准的要求。	8)	
产品使用说明的内容应符合 GB/T 5296.2 的要求，并包含限用物质使用、需特殊处理材料及产品废弃后的有关循环利用的相关说明。生产企业宜通过适当的方式发布产品拆解技术指导信息，信息应便于相关组织获取。	9)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T 191、GB/T 1019 和 GB/T 31268 的有关要求。	10)	

表 2-2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1) 电冰箱：

项目	单位	基准值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资源属性	容积利用率	%	≥ 45	
	可再生利用率	%	≥ 75	
	通用化率	%	≥ 80	
能源属性	能效等级	-	实测值达到 1 级	
	关机功率	W	≤ 0.5	
环境属性	铅	mg/kg	≤ 1000	11)
	汞	mg/kg	≤ 1000	
	镉	mg/kg	≤ 100	
	六价铬	mg/kg	≤ 1000	
	多溴联苯	mg/kg	≤ 1000	
	多溴二苯醚	mg/kg	≤ 100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mg/kg	≤ 1000	
	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	mg/kg	≤ 100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mg/kg	≤ 1000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mg/kg	≤ 1000	
品质属性	包装中有害物质（镉、铅、汞及六价铬四种物质）总含量	mg/kg	≤ 100	11)
	噪声	dB (A)	≤ 36	
	材料溶出物	-	符合 QB/T 4984 中的溶出物限量要求	
	冷冻能力	kg/12h	≥ 4.5	
	冷却能力	kg/12h	≥ 12	

注：冷冻能力和冷却能力均是按照每 100L 冷冻室（或冷藏室）折算出的冷冻能力（或冷却能力）。变温室温度范围如果包括冷冻室或冷藏室温度区间，计算时一并计入相应的容积。

申请资料其它说明：

- 对于申请资料中的检测报告，根据实施规则的鼓励要求，可接受具有CMA资质的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且一项证明内容可以由多个报告组合，需覆盖整面资料中所有指标；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均需在申请之日起往前的12个自然月内。
- 本机构对非本机构签约实验室的测试报告保有质疑的权利，必要时会安排本机构签约实验室进行复测；
- 申请资料中使用其它认证证书的，需提供有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所有相关企业（工厂）自我声明的内容可以自行安排格式并以一个文件提交，所有自我声明内容将作为现场工厂检查的重点项目。

10) 产品包装满足 GB/T 191、GB/T 1019 和 GB/T 31268 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 提供包含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01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通则》、GB/T 31268《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的检测报告，如获得的国推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覆盖本次申请单元）证书，请同时提交。

11) 按本规则 5 产品检测的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企业提供的符合本规则 6.4 要求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

* 按照GB/T 39761.1-2021《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电器 第 1 部分:电冰箱、空调器和洗衣机》要求的检测报告。具体评价指标参考实施规则“附件4 监督抽样检验方案”中项目。注意，对于“材料溶出物”指标，考虑到QB/T 4984-2016中的限量要求在GB 4806系列标准的编制中已做考虑，并在标准中提出了必要要求，GB 4806系列标准中还提出了产品也应满足的其他必要要求，且GB 4806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因此该项指标接受符合GB 4806的检测报告和相关的认证证书，报告或证书应包括产品中全部的食品接触材料。

实施规则主要内容解读 —— 检测

4.4 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5 产品检测

5.1 检测方案

认证机构应在进行资料审核后制定产品检测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产品检测方案应包括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5.2 样品要求

5.2.1 通常，产品检测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认证机构也可采取现场抽样方式获得样品。

5.2.2 样品数量为1台/单元，原则上选取单元中结构复杂的样品作为主检。必要时，申请单元覆盖的其它产品送样做补充差异试验。

5.2.3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对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5.3 检测项目

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GB/T 39761.1-2021中4.2评价指标要求的相关规定。

当对标准中部分检测项目有所调整时，则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5.4 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以此作为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的结果而免于相应检测项目的测试。

- (1) 检验报告应由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且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评定前12个月内。
- (2) 认证证书应由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且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 (3) 检验报告/认证证书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GB/T 39761.1-2021及本规则的规定。

- 根据认监委实施规则要求，申请单元如有已有符合GB/T 39761.1-2021《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电器 第1部分:电冰箱、空调器和洗衣机》中指标要求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请申请人随申请一并提交
- 报告或证书可以由不同的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但需要申请人提交单独的文件说明所提交的报告与GB/T 39761.1-2021中指标的关系（格式不限）。
- 本机构对非本机构签约实验室的测试报告保有质疑的权利，必要时会安排本机构签约实验室进行复测。

实施规则主要内容解读 —— 现场检查

6.2 现场检查

6.2.1 基本原则

(1) 原则上, 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 a)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 c)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2)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绿色产品认证相关, 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 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 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3) 现场检查时, 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6.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 并按附件3《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6.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 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检测报告、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商及相关标识与申请文件、检测报告、证书的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部件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部件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 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6.2.4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GB/T 39761.1-2021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对于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要求方面的符合性情况。认证机构应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 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 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如对于污染物排放, 应重点核查生产现场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处置设备及相关文件记录等, 以验证所提交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6.2.5 检查人日

原则上, 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要求见表2。每增加1个认证单元, 在表2的基础上相应增加0.5个人日。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表2 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

企业规模	100人及以下	101~499人	500人及以上
基础人日数	5	6	7

6.2.6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现场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 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 可允许限期整改, 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 现场检查通过。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未通过, 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 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抽样检验、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 认证机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 现场检查根据附件3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开展。
- 现场检查将对资料技术评审的内容进行验证, 重点验证内容为企业自我声明内容。

国推绿色产品认证基本流程

流程概述



- 申请：
 - 可通过中家院公司认证系统申请，也可先委托检测，通过中家院公司实验室申请。
 - 申请资料包括：申请书（线上填写）、营业执照（首次申请）、委托关系证明（首次申请）、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首次申请）、产品工艺流程图、生产厂组织机构图、附件2及证明材料、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附件1、满足GB/T 39761.1-2021的检测报告。
- 资料评审：
 - 重点评审证明材料和提交的检测报告，以安排检测和现场检查。

- 安排检测、现场检查：
 - 对于未提交检测报告的指标或存疑的检测报告安排检测。
 - 现场检查按附件3执行，并关注企业自我声明部分。
- 结果评价：
 - 汇总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评价。
 - 满足要求的发布证书。
- 获证后监督：
 - 按实施规则周期组织监督工作。
 - 监督包括工厂检查和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覆盖附件3中3、4、5、6、7、8、11、13条；产品检验方案参考附件4。



谢谢！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